



“电子警察”为何陷“逐利执法”争议

“天量罚单”屡现

日前，广东“佛山—高速公路62万名车主违章，总罚款超1.2亿元”一事引发舆论热议，一些被罚车主认为该地段交通标识施划不合理。

针对舆论质疑，广东省相关部门于12日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调查并发布情况说明，该处“电子警察”自启用至今年4月1日，累计抓拍违法行为18万余宗，与网传情况不符。同时，佛山交管部门公布了优化改进措施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近年来，多地都曾出现交通违章“天量罚单”，不少“电子警察”抓拍点有逐利执法之嫌。

不提前几百米变道 难逃违章

根据佛山市交管部门的情况通报，“天量罚单”路段为广台高速43公里200米路段，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前往江门市和佛山市高明区（云浮市新兴）

方向的分岔口，单向年均车流量为1900多万车次。

通报称，该处标志标线、提示牌由道路业主单位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国标设置，经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。该处“电子警察”抓拍设备于2020年3月18日启用，启用前已按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告。经核查，截至今年4月1日，累计抓拍交通违法行为184373宗。

4月12日下午4点20分左右，记者来到事发地广台高速公路43公里200米处，相关部门正在现场开展实地调查。

记者看到，该岔道口呈“Y”字形，共6车道。而岔道前的道路标识均为直行方向，没有任何提示驾驶人需要提前变道的路面标识。记者观察到，在短短一分钟内，多辆车压线变道，其中包括不少大货车。

大货车司机朱师傅告诉记者，因为大货车只能靠右边两车道行驶，如果开往江门方向，必须提前几百米就变道，否则到了

分岔口临时变道根本来不及，压实线成为必然。

“电子警察”被外包 导致滥设滥用

记者发现，近年来，引发争议的“天量罚单”抓拍点并不鲜见。2017年，沈海高速3374公里处（茂名电白服务区）被曝光处理的罚单量高达125294单，罚款超过2500万元，成为当年全省十大违法路段之冠。

据调查，沈海高速3374公里处因为设置超长实线，导致不少车主进入服务区只能压实线而违章。2019年，该路段的“电子警察”被撤除。此前被公众诟病的长实线改成虚线，车辆越线变道时不会再被抓拍。

有网民质疑，不少“电子警察”抓拍点有逐利执法之嫌。据记者了解，过去一些地方交管部门采取BOT（建设—经营—转让）模式，让“电子警察”设备供

应企业投资建设，再于协定的期限内通过抓拍交通违法的罚款抵消。

此前，陕西西平被曝光其交通管理部门将“电子眼”外包给私营企业，企业雇用人员上路坐在测速车里拍照，每人每天查超速指标50辆，每月完成指标发给工资，超出指标再拿提成。

四川成都市电子警察系统以BOT模式外包给民营企业四川浩特通讯有限公司，这家企业获得的利益分成高达39%，仅每年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罚款中获得运营收入就有数千万元。

今年两会期间，全国人大代表、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提出建议，要防止滥设滥用“电子警察”，清理不合理的“电子抓拍”，引起广泛关注。

韩德云经过大量调研发现，因采用BOT模式，导致交管部门设置使用“电子警察”目标发生了偏移。“这其中既有管理部门资金不足的情况，也有主动寻租的行为。”韩德云说，由于部分地方交管部门的预算并不公开透明，并没有明确的设置使用“电子警察”的数量，在合作分成模式下，“电子警察”设置自然变得越多越好。“本来只需要装100台就够了，结果装了1000台，这种合作扩大了寻租空间，是行政执法权的滥用。”韩德云说。

因备受诟病，这种模式的合作被明令禁止。

目前，交通违法行为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产生的罚没收入直接进入政府财政，属于政府专项资金（非税收入），不再和建设单位或企业产生直接的关

系。

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虽然收缴罚款的方式变了，但此前安装的大量“电子警察”仍然在运行，这也是依然还会出现“天量罚单”的原因。

规范设置使用标准 畅通执法监督渠道

公安部日前强调，要深化为民理念，坚持宽严相济，进一步规范交警执法处罚，严禁过度执法、逐利执法、粗暴执法。要规范合理设置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，主动征求社会意见，对设置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整改。

韩德云表示，在行政执法领域，目前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。对于类似佛山这样的交通违章，绝大部分车主即使觉得标识设计不合理，也不会去投诉或者反映情况，只是交钱了事，从而大大压缩了司法干预的空间。佛山“天量罚单”被曝光后，相关部门对不合理标识进行了优化改进，恰恰说明了当前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存在问题，要进一步拓宽渠道，方便人民群众行使权利。

韩德云建议，针对滥用“电子警察”问题，各地应以此为契机开展专项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，对于违法行为异常突出的点位，及时查找原因，尽快改善设计不合理、施划不清楚的交通标识，进一步规范各地设置和使用“电子警察”的标准，加强设置地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做好公开说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据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

猪肉价格跌向“10元一斤”

养猪户：再跌就亏大发了

春节之后，猪肉价格仿佛坐上了“滑梯”，全国猪肉平均价格一路下行，降至每公斤40元以下，甚至有的地方生猪价格还跌破了每公斤20元的关口。

猪肉价格连降11周

近几个月，全国猪肉的出厂价、批发价在持续下跌。

据农业农村部监测，3月29日至4月4日，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每公斤33.95元，环比已下降11周。另外，2021年第14周（4月2日至4月9日），全国批发市场猪肉价格为每公斤33.84元，相较第3周价格高位时的每公斤47.51元，降幅达28.77%。

“这一个多月，猪肉价格确实降了不少。”北京市西城区一位居民表示，“像我常去的那家超市，猪肉价格从3月初到现在，大概降了有四五块钱。”

记者4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的一家超市看到，猪肉前后尖的售价为每公斤39.6元，五花肉每公斤49.6元。而在3月24日，这里的猪肉前后尖价格还是每公斤43.6元，五花肉每公斤53.6元。

在北京市丰台区某菜市场的

猪肉摊，大五花的售价为每公斤62元，小五花每公斤72元，前尖每公斤47元。记者3月初来到这家肉摊采访时，当时猪肉大五花的售价还是每公斤67元，小五花每公斤80元，前尖每公斤52元。一个多月的时间，各个部位的猪肉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。

记者注意到，社交媒体上，在“猪肉价格下降”的相关话题里，网友也纷纷晒出所在地区的当前猪肉价格。

“郑州麦德隆超市近日买的前腿肉16.9元一斤。”“上海五花肉26元一斤，老家山东17元一斤。”“河北石家庄猪肉22元一斤。”“辽宁沈阳，超市里最便宜的猪肉已经12.9元一斤了，排骨16.9元。”

“新养猪户亏大发了”

据卓创资讯数据监测，截至4月12日，全国生猪出栏均价为每公斤22.14元，环比上月降幅达20.87%，同比降幅达35.11%。距离跌破“10元一斤”的大关咫尺之遥。

“对于自繁自养养殖户来说，受猪价下滑影响，3月之后，自繁自养盈利值由每头1650元下滑至每头960元，跌幅达41.82%。对于仔猪育肥户来说，养殖盈利也



是处于缩减状态，仔猪育肥成本在每公斤24元左右，目前猪价已经跌破二次育肥成本线。”卓创资讯分析师牛哲表示。

“另外，此批出栏的肥猪对应去年12月份仔猪，当时仔猪价格处于高位，因此养殖场普遍亏损。”牛哲补充道。

“目前当地的生猪价格已经从1月份的每斤18元，跌到现在的每公斤18元。”有网友表示，“再加上玉米、豆粕等饲料涨价，去年开始养殖的新养猪户亏大发了。”

猪肉价格为何加速下跌

2019年下半年以来，受非

洲猪瘟和“猪周期”等因素影响，猪肉价格曾持续处于高位。

“这段时间猪肉价格下跌，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。每年春节过后，都是猪肉消费淡季，需求较差。”中国生猪预警网分析师冯永辉向记者表示。

“不过，今年猪肉下跌幅度较大，还有多个叠加因素。”冯永辉称，“首先，去年春节过后，非洲猪瘟疫情较为平稳，全行业扩张产能的积极性较高，整体产能实现大幅度增长，为今年春节后释放产能提供了条件。”

“其次，每年春季，华北和东北地区都是生猪疫病高发期，对生猪养殖产生压力。”冯永辉说。

牛哲也告诉记者，由于前期养殖端的压栏赌涨，导致大规模肥猪存栏量不断攀升，而处于传

统淡季的终端市场难以消化如此大量的肥猪，供需失衡态势加重。“近期，大规模肥猪集中出栏，冲击了上游市场。”

牛哲称，另一个重要因素是，由于部分冻品接近临期，屠宰企业及经销商多有去库存的举动，大量冻品投放市场，造成鲜销走货乏力，屠宰企业鲜品订单持续回落，从而导致企业陷入深度亏损局面，压价情绪升温。

生猪价格有望触底反弹

“短期猪肉价格下跌的态势已经结束，4月9日以后，受生产端的抗价行为影响，价格已经出现反弹。”冯永辉说，接下来一段时间，价格应该是温和上涨，预计会有几块钱的涨幅，但不具备冲回前期高点的条件。

“由于前期猪价持续深跌，北方多地相继破‘10’，引发生猪养殖单位惜售抗价情绪，近期低价区已面临触底反弹，且单日涨幅较大，东北、河北、河南、山东生猪价格再度重返每斤‘10元’以上。”牛哲称。

从长期来看，冯永辉认为，“这波猪肉涨价可能会持续几个月，后期价格还会往下走”。

据中新网